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23年04月)

原章程	修改后	备注
<p>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除外）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二十一）项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除外）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第（二十一）项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相应的委托理财额度或证券投资额度。</p> <p>公司进行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修订

	<p>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p>	修订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积极作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应当积极作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应当履行下列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p> <p>(一)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p>	修订

<p>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p> <p>（三）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p> <p>.....</p>	<p>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p> <p>（三）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为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公司同类业务；</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达到本条第（十一）款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除外）。</p> <p>审议批准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证券投资事项。</p> <p>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衍生品交易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p> <p>（十二） 审议批准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达到本条第（十一）款的对外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除外）。</p> <p>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p>	<p>修订</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p>	<p>新增</p>

	<p>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上述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相应的委托理财额度或证券投资额度。</p> <p>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p>	
--	--	--